

# 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

101年09月19日 101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2年09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3年01月09日 102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03月15日 106學年度第3次系所主管會議修訂後通過  
107年3月21日核定實施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校級組織委員會教師代表，依據各校級組織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制訂「校級組織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代表舉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規範之應舉薦本院教師代表之校級組織委員會及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  |
|---|--|
| 校級組織委員會名稱   | 教師代表產生方式（教師代表之人數、職級、性別比例須符合各校級委員會委員產生方式母法規範）   |
| 校務會議  | 1. 由本院全體教師（含專案教師）半額連記方式選舉產生。<br>2. 原則上依得票數多寡排序，但各系所均至少應有1人入選。<br>3. 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
|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 1. 由本院全體教師（含專案教師）以半額連記方式選舉產生。<br>2. 原則上依得票數多寡排序，但各系所當選委員至多1名。<br>3. 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
|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1. 由本院全體教師（不含專案教師）以全額連記方式選舉產生。<br>2. 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
| 校課程委員會  | 1. 人文、社會領域各1名。<br>2. 原則上採各系所輪替方式自院課程委員中產生。   |
| 校務發展委員會   | 1. 由本院全體教師（含專案教師）以全額連記方式選舉產生。<br>2. 原則上依得票數多寡排序，但各系所當選委員至多1名。<br>3. 遇同票數狀況，由監票人於開票現場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當選（候補）順序。 |
| 教務規章暨成績更正審議委員會、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外國學生入學暨獎學金申請委員會、推廣教育審查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衛生委員會、節能減碳小組、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會、內控小組、優良導師典範委員會、國際事 | 授權由本院院長舉薦產生。   |

|   |  |
|---|--|
| 務委員會、學務處各種獎學金審查<br>小組、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檔案<br>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 |  |
|---|--|

校務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未獲得票者不得當選，連選得連任至多二次。連選連任委員三年或累計當選委員五次者，自次年起二年不列入候選名單。

第三條 若屬新成立之校級組織委員會（尚未列入第二條者），本院院長得根據該委員會組成相關規定，先行裁示首屆本院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待下次系所主管會議召開後再行討論該委員會第二屆起本院教師代表產生方式並載入本辦法第二條。

第四條 本辦法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惟若遇原已列入第二條之校級組織委員會更名情況，得由院辦公室直接訂正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委員會名稱，無須以前述本辦法修正程序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所主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